清河区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

决算执行情况说明

2021年铁岭市清河区包括行政单位（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342.95万元，同比2020年增加52.31万元，增长18%，其中：

1、2021年决算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万元，2020年决算0万元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42.95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98.63万元(主要为:城乡建设中心增加1台、自然资源局增加1台、政府办增加1台、政务中心增加1台、纪检委增加1台、区委办增加1台)，同比上年增加88.72万元,增长895.7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4.33万元，同比2020年减少7.31万元，下降2.9%。

3、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2020年决算0万元。

 铁岭市清河区财政局

 2022年8月30日